附件

**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2017年度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4项，分别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批发）许可证核发”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其中未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0项，未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0项。2017年，我局行政许可的申请共49宗，受理49宗，办结49宗，没有未受理、未按时办结的事项；取消、调整的许可事项0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成立以来根据形势任务、法律法规的变化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实践要求，不断修订局属规章制度。2016年，我局新建、修订并汇编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制度》，其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档案管理、自由裁量权、执法评议考核、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内部管理等42项规章制度。2017年，我局修订了《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法规文件汇编》、《镇（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镇（街）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工作职责和规章制度汇编》，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此外，为进一步厘清我局各项行政权责和编制权责，加快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我局在区编办的指导下，对行政权责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进行了认真清理，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认真梳理，对本部门行政审批职权及其流程图逐条逐项分类登记并以清单方式列举。

**（三）公开公示情况。**为了增强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确保政务公开取得实效，我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形成了一些政务公开的有效形式。一是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和我局自身的官网等网络平台传媒作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外公开;三是通过政务公开栏或公示牌对外公开;四是通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下发文件、印制资料等形式公开;五是通过简讯、简报等，及时公开单位重大活动，决策过程及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六是建立领导值班日公示制度，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各类矛盾。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一直注重强化行政许可监督，制定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及实施许可后不履行监督职责的行为，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同时，我局建立了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考核办法，对审批不规范化的现象进行教育、查处；对违反行政许可的行政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一直以来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目标，全面推行完善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具体制度，并逐步深化和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不断提高我局行政审批工作水平。以《行政许可法》为依据，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让企业积极有效地参与机关效能的监督，促使我局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做到办得公、办得快、办得廉、办得好。2017年，无一例因行政许可引发的投诉案件发生。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虽然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部分镇街的执法力度还有待加强，行政审批处理效率不够，法律法规的运用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联合行动工作力度不够，没有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大力整合审批资源，集中审批职能，所有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对复杂事项、关联事项进行审批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明确各审批环节的审批内容、审批权限、申报材料和审批时限，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群众、为企业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1日